

# 关于 2020 年和静县本级决算情况和 2021 年上半年和静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8 月 12 日和静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和静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县人大常委会汇报 2020 年和静县本级财政决算情况和 2021 年上半年和静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0 年，在县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依法理财，充分发挥职能，努力克服错综复杂形势、艰巨繁重发展任务和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等多重压力，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人民政府中心工作，聚力抓征收管理，财政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经济社会呈现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稳中向好的态势。圆满完成了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确定的预算目标任务。

### （一）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338000 万元，其中：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78623 万元，增长 5%；上级补助收入 207705 万元，调入资金 6875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320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797

万元。2020 年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总支出完成 338000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23285 万元、增长 22%；债务还本支出 9664 万元，上解支出 50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1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7058 万元；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33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727 万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 12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43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7026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90 万元，调出资金 640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27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70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4447 万元，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2889 万元。

（二）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自治区财政厅核定和静县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共 273965 万元（一般债务 201665 万元、专项债务 72300 万元）。2020 年末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 253228.99 万元（一般债务 181318.99 万元、专项债务 71910 万元）。

## 二、2020 年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一）强化重点保障，全面落实“1+3”工作任务。

1.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坚决落实中央、自治区、自治州和和静县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建立疫情防控保障机制，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全面做好疫情期间资金保障工作，落实各项优惠政策、“绿色通道”

采购等政策，全年累计投入 11700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一次性口罩、防护服、隔离衣、测温枪、体温计、护目镜、防护面罩、检测试剂、医疗设备、医疗耗材、隔离点生活物资、伙食补助、蔬菜储备、宣传费、指挥部运转经费等。

2.精准统筹各级资金，全面助力脱贫攻坚。一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中的积极作用，为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全年累计到位上级专项扶贫资金 21336 万元，县级配套扶贫资金 3750 万元。二是用足用好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全年累计发放贷款户数 3626 户，发放贷款金额 1.8782 万元，贷款余额 0.53 万元，拨付贴息资金 143.56 万元。三是消费扶贫“832”采购平台预算单位全覆盖，督促全县单位完成了 2020 年采购预算的份额，完成采购交易总额 22.7 万元。

3.积极防范债务风险。持续强化债务风险考核机制落实，将隐性债务化解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目标责任考核，夯实部门偿债责任。制定政府性债务应急处置预案及债务化解方案，严格执行政府性投资项目“停、缓、调、撤”措施，采取盘活存量资金、处置闲置国有资产、压减一般性支出预算、增加土地出让、积极向上争资和发行偿债专项债等举措，多方式化解政府性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存量债务，2020 年实现“零”违规举债，为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打下坚实基础。2020 年争取到位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 78300 万元，全年累计化解隐形债务 19586 万元，完成年度化解任务的 100%。

4.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始终把加强和规范收入征管摆在突出位置，抓好收入调度，压实工作责任，做好精准预测分析。不断强化财税支撑，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税种动态监管，提高

科学征管水平；强化矿产资源税、国有土地出让金及城市配套费等收入征管，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

## （二）强化支出管理，力求“节俭效优”。

1.坚持从服务大局出发，按照“保基本、保重点、保民生、保运转、压一般”的支出原则，通过积极向上争资、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加大资金调度、强化资金监管等举措，重点保障了疫情防控、“三保”及落实重要政策的资金需求。工资津补贴及时足额发放，乡镇（社区）、县直预算单位财力保障支出及时足额到位。

2.抓实“三严”，做好节支文章。坚持预算管理从严，支出管理从严，项目审核从严，切实把增收节支各项要求落到实处。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加强对预算单位的资金监管，对违规资金依法依规收回国库。

3.盯紧“三公”，厉行勤俭节约。加大国库支付审核，从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全县“三公经费”同比下降5个百分点。

## （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始终把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主动解决民生问题，保障民生支出。继续加大教育投入力度，持续提升教育质量。推进医疗惠民，深化县域综合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加强社保基金运行管理，扎实做好医疗、养老等群众最关心的社会保障问题，进一步提高各族群众幸福感、获得感。交通短板不断补齐，投入9742万元，新改扩建农村公路211.5公里；投入1800万元，购置新能源公交车30辆，开辟城市公交专线4条，各族群众出行条件持续改善。落实各项财政支农惠农政策，

全年累计拨付各项惠农惠民补贴资金 20265.45 万元，涉及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资金、农机购置补贴等 17 项内容。

（四）创新管理理念，深化财政预算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由各单位各部门主管领导主抓的工作机制，通过预算绩效的目标、监控、自评、评价等工作，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将政策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与项目资金安排挂钩，达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目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最后一公里”监管作用。2020 年，对全县预算单位和部门 103 个整体绩效目标进行绩效监控，涉及资金 17.28 万元，对 445 个项目支出进行绩效目标、监控工作，涉及资金 14.7939 万元，对 82 个扶贫项目资金进行绩效监控工作，涉及资金 2.2334 万元，对 34 个直达资金进行绩效监控工作，涉及资金 3.9068 万元。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县幼儿园外包经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环境质量监测、残疾人两项补助等三个项目形成评价报告。

（五）持续深化国企改革。

1. 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全力推行国有企业整合，搭建三大国有资产管理平台，即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国有资本投资平台和不良资产管理平台，以土地作价出资方式增厚国有资本，县属国有企业净资产增加 113 亿元，新组建的国有资产运营平台涵盖城市建设、农牧产业、文化旅游产业、现代服务业四大板块平台，承担起城市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任务。

2. 联合开展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按企业规模、

类型、行业、经营范围等全方位、多角度的进行企业抽样，阶段性的开展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管理工作。

3. 将县国有企业 3644 名退休人员全部纳入社会化管理，减轻企业负担，有力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六）持续做好直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决策部署，确保资金直达县市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由专人负责直达资金日常监督和重点监控，核实预警信息，及时发现并处理问题。2020 年，我县分配下达直达资金预算指标 50751.3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支付直达资金 50751.37 万元，支付进度 100%。2020 年，和静县财政工作将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始终把抓好财政收支作为全年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努力克服政策性新冠疫情减收因素影响，坚持有保有压原则，坚持优先保证“三保”支出，加大三农、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与民生密切的相关支出，全力促进县财政收入高质量增长，让稳定发展改革成果更多惠及各族人民。

各位代表，2020 年和静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收支规模持续扩大，财政保障能力持续提升，但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重点税源企业收入贡献较低，增收基础还不稳固，预算平衡难度加大，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任务艰巨，“三大攻坚战”成果巩固还需持续发力，债务总量大，还款任务重，临聘人员总量较大，刚性支出不断增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分析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 三、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1—6 月，县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46154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0340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2581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一般债券）21000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151800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1—6 月，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55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424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专项债券）17000 万元。

### 四、2021 年上半年财政工作情况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和静县财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财政部门的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两个维护”，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认真贯彻“以收定支”原则，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加强财源统筹，优先保障“安全生产、疫情防控”支出，大力推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不断提高政策实施效果和预算管理水平，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促进全县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十四五”开局提供保障。

(一) 科学统筹提前谋划，扎实推动“3+1”工作。

1. 持续保障疫情防控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共拨付各类疫情资金 3931 万元，其中上级专项 479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3452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救护车 76 万元、隔离点餐费 298 万元、预检分诊及发热门诊建设 145 万元、设备款 306 万元、医疗物资

1486 万元等，保证了疫情防控所需，实现了全县零疫情发生的良好局面。

2.全力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始终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全力筹措资金，确保安全生产必要支出。上半年，投入 4374 万元，支持道路交通、部门单位安全隐患排除、公共区域安全设施设备建设和完善，有效降低了安全风险，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

3.加强组织协调，优化财政收支结构。一是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综合治税机制，进一步强化组织收入责任，深入分析疫情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坚持依法征税，依规组织非税收入，紧盯 G0711 公路等重点工程项目，确保财政持续增收。二是加大非税收入征缴力度。实时跟踪土地招拍挂情况，及时征缴土地出让金；三是对全县国有资产进行梳理，摸清家底，全力盘活存量固有资产，使其发挥效益。四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和“三保”，县委、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工作、重大事项、重大项目，特别是要切实保障基本民生支出，为推进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强化预算管理，稳妥化解存量债务。继续坚持把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作为一把手工程，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制定具体措施，采取有力措施消化存量债务。强化预算管理，严控债务规模和增量。将政府性债务纳入预算管理，着力控制新增债务，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度，严控债务限额，控增量，降存量，为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打下坚实的基础。2021 年 1 月—6 月已化解债务 39047.84 万元。

（三）全力做好巩固脱贫成效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截至目前，到位扶贫专项资金 6934.35 万元，已支付 3542.23 万元，支付进度为 51.08%；扶贫一般债到位资金 6000 万元，已支付 4140.94 万元，支付进度为 69%；一是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密切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在上级专项资金到达后第一时间告知，及时联系项目主管部门，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尽快安排使用扶贫资金。二是狠抓扶贫绩效管理。利用扶贫资金动态监管平台，对每笔扶贫资金设定绩效目标，三次聘请第三方对全县扶贫绩效工作进行培训指导。2021 年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填报比例 100%、审核比例 100%，已上传动态监管平台，实行闭环管理。

（四）竭力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工作。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直达资金用在刀刃上，全面实行了直达资金常态化管理，适时进行跟踪监督，更好地发挥了惠企利民实效。截至目前，我县直达资金 41923.6 万元，已支出 28704.29 万元，支出进度 68.47%。

（五）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工作。推进以绩效为导向的财政预算制度，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和提升公共服务质量，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断提升。2021 年 95 个项目设置绩效目标，涉及资金 1.8308 万元，设置 103 个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 15.6771 万元；对全县预算单位和部门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独立对 3 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机制，较好地完成了项目建设目标，规范了资金使用运行，提升了项目资金投入效益。

各位代表！上半年，财政预算总体运行平稳，但面对当前复杂形势和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财政改革发展任务的艰巨、政策性新增债券调减、保“三保”等，财政压力前所未有，完成2021年全年财税工作任务困难重重，我们将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在县党委、县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主动作为，攻坚克难，积极探索破解财源匮乏、收支矛盾、债务风险和财税体制调整改革诸多难题，扎实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各项工作，为和静县“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各项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懈努力。